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告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

為促使於回購期限內落實建議回購事項，董事建議出售授權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出售授權，令本集團在回購期限內可靈活地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新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新出售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出售授權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出售授權及新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告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促使於回購期限內落實建議回購事項，董事建議出售授權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出售授權（「**新出售授權**」），令本集團在回購期限內可靈活地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裕興國際、中山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江南實業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出售事項總代價收購及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各自同意按出售事項總代價分別出售金裕興99%及1%之全部股本權益。同時，同意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應於回購期限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

該等交易將導致金裕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出售授權之主要條款（包括出售授權可行使之方式）會失效。因此，出售授權將不再有效。與此同時，如在該公告「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披露，平安A股之最少數目27,000,000股乃按(i)出售事項總代價（經扣減支付（其中包括）與該等交易相關之稅項及開支（包括建議回購事項相關之補償金））；及(ii)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釐定。於回購期限內，根據建議回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本公司亦利用平安A股市價於回購期限內之升幅，以於其後按較低之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進行建議回購事項前，按更有利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出售授權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出售授權，令本集團在回購期限結束時完成回購工作前於平安A股市價上升時可靈活地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新出售授權之建議安排，原因是按較高市價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之所得款項，其後可用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向江南實業收購更多平安A股。

出售授權及新出售授權

下文載列出售授權之建議修訂及已經董事會批准之新出售授權之條款：

	出售授權	新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 自解除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	— 與回購期限相同
2. 平安A股之上限數目	— 10,714,285股平安A股	— 14,000,000股平安A股，即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平安A股上限41,000,000股與平安A股下限27,000,000股之差額。為對因平安股本調整而調整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最高數目一致，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最高數目將受平安股本調整規限。
3. 授權範圍	— 董事會獲授權及准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簽立及執行所有關於可能出售事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數目、每次出售之時機、出售方式（不論是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下文「5. 設定售價之機制」所載參數規限）	— 為促使其後進行建議回購事項，董事會獲授權及准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簽立及執行所有關於根據新出售授權的出售事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數目、每次出售之時機、出售方式（不論是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下文「5. 設定售價之機制」所載參數規限）

4. 出售方式

一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平安A股外，金裕興亦可於授權期間，透過與已確認之買方進行大宗交易或透過公開市場銷售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其持有之平安A股。該等大宗交易或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一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已回購之平安A股外，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亦可於授權期間，透過與已確認之買方進行大宗交易或透過公開市場銷售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其持有之平安A股。該等大宗交易或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5. 設定售價之機制

一 將（透過配售代理、經紀或其他人士）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間接出售的平安A股的每股售價將較平安A股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有關折讓限制乃董事會經參考有關大宗交易的市場慣例及倘「A」股公司的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波動超過10%時，其須暫停買賣的規定而釐定。於釐定將於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間接出售的平安A股的售價時，本公司亦將計及A股當時現行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的因素

一 將（透過配售代理、經紀或其他人士）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出售的平安A股的每股售價將較平安A股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有關折讓限制乃董事會經參考有關大宗交易的市場慣例及倘「A」股公司的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波動超過10%時，其須暫停買賣的規定而釐定。於釐定將於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出售的平安A股的售價時，本公司亦將計及A股當時現行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的因素

- 不論出售是在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進行，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下限不得低於人民幣42元，有關價格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收市價人民幣45.81元；(ii)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前過去六個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1.98元；及(iii)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2.00元
- 不論出售是在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進行，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下限不得低於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可予調整)以反映因平安股本調整而導致每股平安A股之理論價

董事會認為，於回購期限之建議回購事項連同新出售授權為有效方式，以盡量增加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可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及在平安A股市價於回購期限上升時建議「回購、出售及回購」過程中所產生之潛在收益。因此，董事相信，新出售授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回購期限後，本集團將持有不少於13,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13,000,000股平安A股之下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假設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合共(i)僅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回購最多27,000,000股平安A股；及(ii)根據新出售授權之條款出售最多14,000,000股所回購之平安A股。另一方面，41,000,000股平安A股之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假設新出售授權鑒於當時市況而並無行使，惟本公司有充裕內部資源及外部資金(董事會尚未決定兩者之結合使用及外部籌資方法)，可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回購41,000,000股最高數目平安A股。

按最低售價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37.29元(即回購價)及根據新出售授權將出售最多14,000,000股已購回平安A股計算，新出售授權所允許之出售代價之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22,100,000元。

本公司有意使用新出售授權之所得款項回購建議回購事項之額外平安A股。本公司確認，任何未能用於其後回購平安A股之新出售授權所得款項，例如因每股平安A股之市價低於回購價格而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全部回購將按建議回購事項下的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進行，而新出售授權的售價下限亦設於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因此，若不計稅項、相關交易成本及平安A股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將不因全面行使新出售授權而錄得任何損益，基於此，新出售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倘新出售授權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或由於當時市況而並無行使，及根據出售事項總代價及經考慮額外現金要求（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只回購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以履行其於該協議的責任。

預期根據新出售授權出售回購的平安A股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根據新出售授權出售的平安A股的任何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建議回購事項完成時及假設在回購期內行駛了新出售授權而出售最多14,000,000股已回購的平安A股，本集團將會持有不少於13,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至中國及全球市場以分銷及銷售信息家電（主要為機頂盒）及相關產品。

有關平安的資料

平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平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平安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除本公司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外，平安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平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平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已刊發之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2,244	339,193	215,857
除稅前淨溢利	30,026	32,338	27,351
除稅後淨溢利	22,582	26,750	21,7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平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到約人民幣227,103,0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新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出售授權及新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